

证券代码：688079

证券简称：美迪凯

公告编号：2025-016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6 月 6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志坚主持。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就豁免会议通知的相关情况作出了说明，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限。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并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册资本变更、取消监事会、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

计划》”）、《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2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需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1,000 股、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1,000 份。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导致公司股票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的要求，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此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特此公告。

杭州美迪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6 月 7 日